附件3

深圳市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

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体教结合，大力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提升我区竞技体育综合水平，结合我区的实际，在我区中小学、体育俱乐部、体育社会组织和体育培训机构设立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以下简称“训练基地”），训练基地每一年为一周期，将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扶持训练基地的建设。为加强训练基地经费使用的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参照相关经费使用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训练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一）训练基地的训练资金必须严格使用，严格支出，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管理。

（二）训练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组织、部门、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平衡、挤占和挪用。

（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有一名领导分管，指定财务人员统一核算、管理。

（四）财务监督工作由校长或体育俱乐部、体育社会组织、体育培训机构的法人、财务以及相关人员组成，按照各自的分工，各司其职。

（五）必须经常检查训练经费的使用情况，妥善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专项经费能落实到基地训练、比赛中。

（六）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定期或不定期对训练基地建设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各训练基地应给予配合，不得拒绝，如有发现违反使用规定的，立即要求整改、缓拨、停拨资助资金，追缴已拨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

二、训练经费开支的范围

专项用于训练基地日常训练、竞赛比赛、器材购买等必需且合理的开支。

三、训练经费报告

（一）财务人员应随时掌握经费开支、结存情况，报告财务信息，提供经费收入、支出总表，列出经费使用明细表，表格数字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内容完整。

（二）开展训练经费清算、盘点工作，检查资金支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规定。

（三）每年申报时，需提供上一年的经费使用票据及台账复印件。